

公司代码：600726 900937

公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马雷	工作安排原因	曹玉昆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能源	600726	*ST华源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B股	900937	*ST华电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璐璐	于淼
电话	0451-58681766	0451-58681872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
电子信箱	600726@chd.com.cn	600726@ch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682,766,129.22	30,000,646,542.99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1,393,827.69	3,716,291,825.68	14.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84,489,873.35	9,294,386,949.07	-10.87
利润总额	1,043,932,530.10	1,638,740,992.34	-0.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102,773.28	629,594,542.11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081,534.28	436,897,999.53	-1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693,090.18	809,973,977.62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6.33	减少4.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4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79	4,727,991,374	4,727,991,374	无	0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1	1,700,583,482	0	无	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83,188,16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7,396,408	0	无	0
赵睿	境内自然人	0.16	12,800,000	0	无	0
郑元然	境内自然人	0.16	12,682,4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4	10,924,484	0	无	0
李革	境内自然人	0.13	10,563,90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9,982,80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5,715,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46,423 户，其中 A 股 97,785 户；B 股 48,638 户。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